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北大荒集办文〔2025〕90号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公司、哈尔滨有限公司，各农（牧）场：

现将《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推广应用力度，强化现代农业科技与装备支撑，推动集团农业领域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

（一）产品条件

除补贴额一览表规定的基本配置和参数外，补贴产品还须具备以下技术条件：

1. 获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2. 空机重量不超过 116 千克，最大起飞全重不超过 150 千克，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50 千米/小时，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30 米，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2000 米。
3. 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
4. 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

5. 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凭操作人员身份密钥连接后方可操作飞行。

6. 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7.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8. 申请补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

9. 产品列入集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范围，硬件须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二）生产企业条件

1. 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并在机体上规范标注。

2. 建立智能化管控平台，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确保实施作业飞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报送识别信息。

3. 拥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具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并为考核通过人员发放操作证书。

4. 申领补贴的机具，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

用补贴物联网监测工作的通知》（北大荒集农发〔2025〕13号）相关要求，作业飞行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5. 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在黑龙江省范围内设立不少于5个售后服务中心，保障常用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产品维修服务。

6. 签订《北大荒集团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承诺书》（附件2）。

7. 其他有关要求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执行。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补贴对象为在各分公司、哈尔滨有限公司及各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购机者），具体要求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大荒集办文〔2024〕60号）保持一致。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可享受补贴机具1台，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机具不超过5台。特殊情况需超出补贴总额或补贴台套数限制的，由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报请所属分公司、哈尔滨有限公司农机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并同步上报集团农机管理部门备案。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北大荒集办文〔2024〕92号）执行。

三、补贴申请条件

（一）购机者须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内容与考核标准完成培训及考核，取得与所购机型相对应的操作证书。

（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具备完善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出具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喷施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流程资料。

（三）申报补贴前，购机者须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所购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显著位置粘贴登记标志。

（四）购机者须为所购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投保财产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提交的保险单应真实有效，且保险期限自申报补贴之日起不少于1年。

（五）申请补贴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为“三合一”办理机具，且累计最低作业面积不少于1000亩。

（六）购机者须按要求签订《北大荒集团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附件3）。

（七）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的操作实施、流程规范等要求，与常规“三合一”机具保持一致，要严格遵照北大荒集

办文〔2024〕6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监测工作的通知》（北大荒集农发〔2025〕13 号）等文件执行。

（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集团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机产销企业参与集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承诺制要求，依法依规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三）各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做好组织实施、信息公开、机具核验、补贴监管和异常情况上报等工作，保障补贴政策如期有效落实。

（四）本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正式执行。

- 附件：1.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 北大荒集团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承诺书
3. 北大荒集团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

附件 1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	30-5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10000	1.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气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业的无人机。 2. 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和充放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
2	5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14400	3. 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规避的系统，通常有前避障、前后避障或绕障，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附件 2

北大荒集团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北大荒集团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要求，承诺将严格遵守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的原则，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补贴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内容，已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持续提供专业售后服务的能力。

二、本企业提供的补贴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等全部内容，均与产品认证文件、检测报告及企业提交的相关承诺一致，无任何虚假标注或隐瞒。

三、补贴产品已配备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实现密钥验证通过后方可作业飞行功能；已规范加装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及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确保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已申领补贴的产品，其作业数据自补贴申领当年起，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四、本企业已建立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所售产品的作业飞行实施远程实时监测与安全管控；在实施

作业飞行时，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向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报送完整、准确的识别信息。

五、本企业拥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配备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培训师资队伍。由本企业负责对购机用户开展系统培训及考核工作，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相关培训证明及考核资料将妥善归档保存，主动接受各级管理部门检查。

六、对于已享受过补贴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如发生退、换货情形，本企业将第一时间告知购机用户所在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并协助用户按要求完成补贴资金退还等相关手续。

七、本企业将主动配合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违规问题调查处理、相关资料调取核验等，确保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八、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政策规定，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大荒集团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

一、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北大荒集团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等相关政策要求，已充分知悉所购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技术性能、操作规范及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对自主购置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为及补贴申请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含购机凭证、资质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无任何虚报、瞒报情形。

二、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所购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仅用于规划区域内的农事作业活动，坚决杜绝超高、超速飞行及超范围使用等违规行为，确保飞行安全与作业规范。

三、在提交补贴申请前，本承诺人已认真学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完成所购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并按规定粘贴登记标志。

四、本承诺人将主动配合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开展的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作业数据核查等监管工作。如因违反本承诺书内容及相关规定，引发任何安全事故、法律纠纷或财产风险，所有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承诺生产经营组织（个人）

承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个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